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杭州正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太湖源镇农业园物流中心（管理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经招投标确定由乙方中标，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说明

1、合同主要条款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项目内容和合同金额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太湖源镇农业园物流中心（管理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安装（指导安装）、调试开通等，具体协议如下：

1、**项目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为太湖源镇农业园物流中心（管理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服务，详见采购清单。招标范围为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维保（修）、操作维护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2、**工期：**60天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空调整机及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

4、货物内容和价格（见附件清单）

4.1 本项目合同价包括设备、零部件（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料杂项、人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安装、验收、检测、培训、保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不可预见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费等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 1、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作为土建设计依据的布置图及有关说明；
- 2、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给甲方。
- 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补给甲方。
- 4、设备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 2) 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 3) 设备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 4) 易损件清单；
 - 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6) 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险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非标准产品设计图（接线图）系统使用说明书、各类产品证明书。所提供资料应满足备案需要。

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试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角色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货物包装、发货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

送达。

6. 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7.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预见规避一切安全风险，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和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视情况而定。

六、交货安装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招标单位需求订单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2. 交货方式：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安装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安装（指导安装）工作承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视为违约处理，扣除全部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相关市场监管部门。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外购和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3、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甲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八、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与最新国家颁布的标准有矛盾的，一律以最高标准为准。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3、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设备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更换设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4、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1820000元)；

十一、履约担保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91000 元。

2、履约保证金待所有空调设备安装完毕，通过调试、试运行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无息退回。

3、甲方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作退货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 ① 投标文件中有伪造和提供虚假信息、证明的行为；
- ② 供货设备与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或承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参数存在较大差异；
- ③ 非使用方或非人为原因三个月内某一类重要设备故障率达 20%及以上；
- ④ 中标后，恶意拖延签署合同时间；

十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2、每一批货品及配套设备供货到场，根据验货清单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的40%；每批次货品完成隐蔽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所有货品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一次性退还。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直接损失（所有金额均不计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十三、结算方式

本次项目合同价为税后价，合同执行期内，合同产品单价不予调整，具体费用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因甲方要求或设计变更引起产品数量和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发生变化引起合同总价变化的，须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工程量调整的按实际供货数量调整总价；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调整的，由乙方根据新的技术参数提出报价，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报价并结合市场调查确定单价进行按实调整，并按投标费率同比例下浮。

十四、验收

12.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

12.2 买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包装时光面应相对并按板材品种、规格、等级等分别包装，并附产品合格证及说明书。

12.3 买方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对其进行验收，并检验随车的产品质量合格证、规格说明书等资料，当验收结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有权拒绝接受。

12.4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 7 日内验收完毕，买方指定专人签认卖方的设备交接单。

12.5 验收方式：所有家具验收由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检验，必要时随机抽检，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检测费在内）由买方承担。如遇不合格品，卖方负责退货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12.6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合同签定地检验机构按合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甲

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派人前往甲方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质保期内此项目工作是免费的；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十六、违约责任及赔偿

1、凡设备在开箱检验、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供货或提供服务的，或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双方另有约定的特殊交货或安装期限，以书面约定为准），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延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未完工部分设备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

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

担。、甲方中途退货

甲方无理由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款的 1%。

但由于设计更改产生的设备数量需求减少不属于甲方中途退货。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违约中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的履约。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能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的时间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仲裁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一、合同的修改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3、除非甲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设计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价格提出任何修改要求。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其他

1、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部分。

A. 合同；

B. 中标通知书；

C.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D. 询标过程中中标人所承诺的并经招标人确认的书面答复和承诺；

4、违约及其处罚均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行：

联系人：

电 话：

签字日期：

2020.10.1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行：

联系人：

电 话：

签字日期：

2020.10.15